**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精神，制订本标准和实施办法。

**一、推免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推免申请范围及条件**

**1.推免申请范围：**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留学生、专升本学生、定向生）。

**2.推免申请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修完前六学期（四年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课程无一考不及格，修读课程的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3.00及以上（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位列本专业毕业生前50%（含）。成绩绩点和排名均使用课程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核算。

（三）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托福网考（不含家考、拼分等形式）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3．雅思学术类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以上外语成绩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8月31日24时，且成绩须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考试时间起四年内有效）。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推荐名额**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共计6名，具体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应用经济类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 1名

工商管理类专业（包括市场营销、市场营销中加合作、

会计学） 3名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

数据管理与应用） 2名

**四、组织机构**

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熊 焰

副组长：张金福 于本海 朱 菁

组员：张 路 张 义 李宗伟 谢 琨 常燕军

秘书：胡梦澜

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侯建生

组员：刘 湲 沈 佳 朱 秀

**五、推免遴选综合考评计算方法**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

学业成绩占比85%。按照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计分指导性意见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计分指导性意见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学院将对推免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将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成绩计算。

**六、工作程序**

1、9月5日12：00前，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等书面材料（附件2-4）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由辅导员进行初步审核，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9月8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指标审核学生综合情况，组织材料专家审核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结果公示三天后，学院将推免学生情况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汇总交至本科生院。

3、9月11日后，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拟推免生名单，公示7天后，由本科生院将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七、其他相关事项**

1.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2.学生应对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最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4.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低于75分；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三）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舞弊情形；

（四）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六）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违纪处分。

5.咨询及申诉联系人：朱秀，联系电话：021-64179523，邮箱：zhuxiu@sit.edu.cn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8月31日**

**附件：**

1.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教职工报备声明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7.《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